

彰化縣校園操場適度開放原則

110年10月20日訂定

110年11月10日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4378號函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110年11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4453號函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二、彰化縣校園操場適度開放原則

有鑑於疫情趨緩，民眾運動需求提高，爰請各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開放「操場」，開放時間依各校規定辦理，並落實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體溫量測及「實聯制」登記、全程佩戴口罩、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19症狀或身體不適，應避免進入。

適度開放原則：

1. 開放假日與平日非教學時段。周一學校加強環境消毒。校園開放起訖時間、開放區域平面圖、開放動線、防疫措施及相關法令，請學校務必提前於學校門口、學校臉書及網站等多元管道公告，以利民眾配合辦理。

2. 學校有重大工程(冷氣電改除外)、疫苗接種站等特殊原因者，得經校園防疫小組討論後不開放。
3. 僅開放「操場及戶外球場」，不開放以外的設施、教室、遊戲器材、室內場等其他體育設施，運動時請依相關防疫規定，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戶外球場依設置位置、動線安排及清消考量，可安排單一開放動線，如涉及教學區或為開放式動線管理不易者，各校可經防疫小組會議決議是否開放。
4. 民眾進校前請落實體溫自主量測及「實聯」制」登記，為保護學童安全，出入校園請佩戴口罩，遵守校園防疫規定，禁止進入教學區域。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身體不適，應避免進入。民眾於校園運動時如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如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帶口罩。
5. 禁止飲食，不開放飲水機，**學校廁所僅開放 1 間(鄰近戶外操場)，以供運動民眾使用，加強清消**，並請於禁止使用及禁止進入區域張貼警示。
6. 場地租借：以非教學時段為原則，借用單位應於活動後復原場地並加強清消。
7. 本案將視疫情發展狀況滾動調整。